



汇丰鸿利月月盈家庭保障计划

- ◆ 该产品组合计划由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主合同”）以及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两个产品组成。
- ◆ 该产品组合计划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 本宣传页中“我们”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指投保人。

计划 特色

▶ 稳定生存保险金收入月月给付，持续稳定地作为教育金、退休金及生活费用补充

自主合同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若主合同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

▶ 双重红利，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主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终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多个孩子共同成长

您在投保后可向我们申请变更主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您的孩子并指定相应的比例。

▶ 兼顾保障，后顾之忧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给付主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两者中的较大者。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给付如下三者中的较大者：主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或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 附加提供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保障，悉心守护全家，让爱延续

若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仅适用于计划一)或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适用于计划一与计划二)，我们将免收主合同自附加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主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注：

1.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主合同”）是分红产品。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不参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
2. 附加合同为可选保险产品，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且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的投保人。
3. 附加合同提供两种计划类别，附加合同的计划类别及应承担的保险责任根据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确定。具体详情参见附加合同的约定。
4. 如果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35周岁的丰先生，在一家外企担任管理职务，膝下爱子小丰2周岁。丰先生认同提前作子女未来规划的重要性，也深知人身风险无处不在，选择了汇丰鸿利月月盈家庭保障计划，作为给小丰准备的一份专款专用的教育储备金。

主合同“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以小丰作为被保险人，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选择5年缴费，保险期间至小丰25周岁，生存保险金从小丰满7周岁领至25周岁，主合同年交保费为394,850元。假设未发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则主合同保单利益如下：

1 生存保险金

自小丰满7周岁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起，小丰每个月可获得生存保险金10,000元人民币，直至年满25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届满为止。可获得生存保险金总和（不含累积生息）达2,160,000元。

2 双重红利

自小丰满7周岁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起，除了保证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外，小丰每个月还可以额外领取当期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直至保险期届满。按照低、中、高档利益演示，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总和（不含累积生息）分别为0元，453,614元，725,782元；除增额红利外，小丰在保险期届满时还可以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低、中、高档利益演示为0元，58,907元，167,184元。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小丰在7周岁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或确诊全残，按低、中、高档利益演示，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可获得的最高身故或全残给付分别为1,974,250元，2,050,346元，2,096,471元。如小丰在7周岁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后身故或确诊全残，按低、中、高档利益演示，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可获得的最高身故或全残给付分别为1,864,250元，1,974,029元，2,041,333元。

附加合同保险利益：

为了避免自己的健康状况影响到这份教育储备金计划，丰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计划类别：计划一），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合同年交保费，缴费期为4年，年交保费为3,833.99元。

若丰先生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或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免收主合同自丰先生身故或确诊全残或确诊该重大疾病后的主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主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各期保险费，最多可豁免主合同保险费1,579,400元，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最大程度助力子女教育和成长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不会因为家庭的意外变故而中断，为孩子的保障计划提供一道额外的“保险丝”。

丰女士50周岁，私营企业主，儿女已长大独立，考虑再过三五年退休，也意识到资产“公私分明”及提前养老规划的重要性。出于对生活品质的注重，希望为退休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丰女士选择投保了一份主合同“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选择5年缴费，保险期间为20年，从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领取生存金，领取至保单期满。

主合同年缴保险费338,980元，5年缴费总额为1,694,900元。假设未发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则主合同保险利益如下：

1 生存保险金

自第6个保单年度的首月起，丰女士每个月可获得生存保险金10,000元人民币，领取至保单期满可获得生存保险金总和（不含累积生息）可达1,800,000元人民币。

2 双重红利

自第6个保单年度的首月起，除了保证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外，丰女士每个月还可以额外领取当期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按低、中、高档收益率演示，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总和（不含累积生息）分别为0元，324,067元，518,507元。除增额红利外，丰女士在保险期届满时还可以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低、中、高档收益率演示分别为0元，41,797元，108,220元。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丰女士在第6个保单周年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前身故或确诊全残，按低、中、高档收益率演示，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可获得的最高保险金分别为1,694,900元，1,758,078元，1,796,365元；如丰女士在第6个保单周年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后身故或确诊全残，按低、中、高档收益率演示，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可获得的最高保险金分别为1,584,900元，1,675,194元，1,730,543元。

附加合同保险利益：

同时，丰女士不希望因自己的健康状况而导致这份保障的中断，因此为自己同时投保了汇丰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计划类别：计划二），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合同年交保费，缴费期为4年，年交保费为9,999.91元。

若丰女士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免收自丰女士确诊该重大疾病后的主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主合同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主合同各期保险费，最多可豁免主合同保险费1,355,920元，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可以确保退休养老规划不会受到影响。

注：

1.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 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主合同的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举例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附加合同不参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

附加合同

——重大疾病列表

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108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恶性肿瘤——重度等第1至第28种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29种至108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附加合同中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重度〕 —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须规律透析治疗	7	多个肢体缺失 —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15	瘫痪 —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 —须切开心脏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III度烧伤 —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永久不可逆	27	严重克罗恩病 —瘘管形成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30	严重脊髓灰质炎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31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32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永久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33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34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职业限制	3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6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
37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38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39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40	胰腺移植 —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4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不包括饮酒所致	42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3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4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5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6	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4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8	严重心肌炎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4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50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5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52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53	肺淋巴管肌瘤病	54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55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56	艾森曼格综合征—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57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58	一肢及单眼缺失 —完全性断离，永久不可逆	59	严重面部烧伤 —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以上	6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6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62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63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6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65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66	脑型疟疾	6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68	埃博拉出血热
69	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	70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71	意外伤害导致的面部整形手术	72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续) —— 重大疾病列表

73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74	心包膜切除术 —须开胸(含胸腔镜)手术	75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76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三岁后可申请理赔
77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	78	狂犬病	79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不包括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80	席汉氏综合征
81	神经白塞病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82	严重气性坏疽 —不包括清创术	83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8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85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须切开心脏	86	心脏粘液瘤 —须切开心脏	87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 治疗(CRT)	88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 移植手术
89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90	严重脊髓空洞症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91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92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永久不可逆 的单个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 失或单眼失明
93	严重大动脉炎	9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永久不可 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 全丧失	95	Brugada综合征	96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综合征)
9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98	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99	严重的1型糖尿病	100	破伤风感染
101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02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	10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0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在六周岁(含)以后确诊
105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不包 括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继发性脊柱 侧弯而进行的手术	106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107	严重哮喘 —一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确诊	108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9年正式成立，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免除责任条款请参阅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1104